

# A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新疆前海联合泳隆靈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20年第2号)

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监督流程

(1) 每一工作日按合同约定由基金运营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投资监督,发现投资指令超比例等异常情况,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比例限制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分析,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直销机构

1. 前海联合基金网上交易交易平台

交易网址: www.qhhtfund.com

客服电话: 400-640-0099

2. 前海联合基金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多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琳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26楼

电话: (0755) 82788257

传真: (0755) 82788000

客服电话: 400-640-0099

联系人: 李海婧

2. 其他销售机构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已经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单。

(二) 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多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琳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26楼

电话: 0755-21296370

传真: 0755-82789277

客服电话: 400-640-0099

联系人: 陈旭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耀庭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联系人: 陈颖华

经办律师: 黎明、陈颖华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900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路2号企业天地2号楼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联系人: 蔡俊

联系电话: 021-22328888

传真: 021-22328900

联系人: 李煜晓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薇、李煜晓

基于均衡收益曲线法,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资产的预期超额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在此基础上,卖出内部收益率低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买入内部收益率高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

(2) 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资产的风险程度。

久期策略是指,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以及基金债券投资对风险的特定要求,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

收益曲线策略是指,首先评估均衡收益曲线,以及均衡收益曲线合理形态。然后通过市场收益曲线与均衡收益曲线的对比,评估在不同剩余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根据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大小进行配置。

类别选择策略是指,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及可转债等债券类别间配置。债券类资产间估值比较基于类别债券市场因素数量化分析(包括价差波动、信用违约概率、流动性等数量分析),在遵循价格/内在价值原则下,根据类别资产间的利率差理性进行债券类别选择。

个券选择策略是指,通过自下而上的债券分析流程,鉴别出价值被市场低估的债券,择机投资低估值券,卖出高估值券,个券分析建立在价格/内在价值分析基础上,并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利率等的特有风险。

对于可转债投资,本基金综合考虑可转债的股性特征、流动性特征、流动性溢价的基础上,采用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分析其投资价值,审慎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以及基础股票基本面优良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还将密切关注转债溢价率等指标,积极捕捉相关套利机会。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重点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个券增信措施等因素,以及对基金流动性的影响,在充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定将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各种风险因素,其定价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微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

(3) 组合构建及调整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将结合各成员债券投资管理策略,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投资策略每周开会讨论投资组合,买入低估值券,卖出高估值券。同时从风险管理的角度,评估调整对组合久期、类别权重等的影响。

4. 衍生品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投资

股指期货投资主要用于更好地实现投资管理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2)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权证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流动性收益等因素,进行权证合理估值。

B. 根据权证合理价值和标的股票的涨幅/“估值溢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四) 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项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总额的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本基金参与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回购期后不得展期。

(1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须遵守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3.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 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资产投资的相关约定;

(17)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时,须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3. 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的相关约定;

(18)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时,须遵守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9)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 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其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展期交易的,可接受担保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保持一致;

(21)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交易,须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除第(2)、(12)、(19)、(20)项以外,因本基金、期货市场的波动、证券发行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进行监督,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

此外,本基金还将利用基金管理人可在长期投资管理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根据市场突发事件、市场非有效例外效应等所形成的市场波动动态调整资产配置策略。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

(5) 向其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在适用于本基金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受相关限制。

3. 关联交易原则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至少应当每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 业绩比较基准

1.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2. 沪深300指数是中国证监会依据中国指数编制标准并结合中国市场的实际情况编制出的反映沪深两市整体走势的指数,它综合反映了我国证券市场的整体业绩表现,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代表性,业内也普遍采用。因此,沪深300指数是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合理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经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变更本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七)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3.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通过关联交易行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定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基金管理人于报告期内履行银行股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期内所有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87	伊薇股份	520,300	10,118,666.00	9.36
2	000033	美的集团	244,097	14,218,692.25	13.01
3	000001	平安银行	884,600	14,068,170.00	12.85
4	001918	中润资源	157,700	12,494,134.00	11.35
5	601398	工商银行	1,405,000	12,379,100.00	11.27
6	601398	工商银行	2,141,400	12,570,432.00	11.40
7	601088	中国银行	3,376,500	12,459,260.00	11.33
8	601919	建设银行	1,647,000	11,907,930.00	10.91
9	600000	长江电力	246,000	4,521,480.00	4.12
10	600828	中国石化	853,100	4,267,143.00	3.87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46,000.00	9.23
4	央行票据+金融债券	10,046,000.00	9.23
5	企业债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换(可交换)债	-	-
8	资产支持证券	-	-
9	其他	10,046,000.00	9.23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元)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5	17国债05	100,000	10,046,000.00	9.23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无被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范围内的情形。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7,893.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3,967.81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1,817.76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基金业绩的业绩

本基金于2019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投资者须了解投资风险,自行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投资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前海联合泳隆混合A

日期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9年02月28日至2019年03月31日	36.93%	1.95%	1.97%	0.34%	34.96%	1.61%
2019年04月01日至2019年04月30日	-5.88%	1.01%	-11.03%	0.66%	2.35%	0.26%
2019年05月01日至2019年05月31日	15.60%	0.62%	17.99%	0.62%	-2.39%	-0.10%
前海基金同类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44.65%	1.06%	7.05%	0.61%	37.60%	0.45%

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基金费用包括: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销售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基金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基金上市初期间,基金上市费用,按实际支出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7.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费用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费用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费用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费用调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相应费率,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销售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整基金销售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等,须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销售服务费率等,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基金网站公告。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说明书》;

3. 《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法律意见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一、对招募说明书更新情况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2月11日刊登的《前海联合泳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0年2月11号)》进行了更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的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此次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依据以及更新内容的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和基金业绩的截止日期;

2. 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3. 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4. 在“基金的投资”部分,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的内容;

5. 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进行了更新;

6. 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本基金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7. 对部分表述进行了调整。